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歐侶遠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oulu8803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54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提報申請113學年度3年級及5年級解除總量管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6月6日森小教字第1130003850號函。
- 二、考量貴校校舍尚有餘裕空間，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，本局同意所請；另有關增班部分，請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等規定辦理，並做好校內親師生溝通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3/06/12 11:15



1130003991

無附件